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华电”“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就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元华电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2009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7号）同意，2009年10月30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09年度分红派息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6,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3,250万元；以2009年末总股本6,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6,500万股，总股本合计13,000万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000万股。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邓志刚先生发行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追加承诺情况

邓志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时持有公司 11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邓志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邓志刚先生持有的股票将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条件。

2012 年 9 月 26 日，邓志刚先生追加承诺：在 2012 年年底之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除上述承诺之外，实际控制人未就股份限售做出其他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关于是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说明

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一个。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	----	--------------	--------------	-----------------	--------------

1	邓志刚	1,170	1,170	292.5	是，现任董事长
	合 计	1,170	1,170	292.5	

（五）其他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因此上述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创业板有关业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中元华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邓志刚先生持有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晓雷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